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保險小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
訴訟代理人　謝進聰

　　余昌謀

被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茂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貳佰伍拾伍元，餘新臺幣柒佰肆拾伍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兩造爭執要旨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向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運租車）長期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系爭大貨車），和運租車並以該車向被告投保第三人責任險。於民國109年1月22日上午11時許，原告公司副總謝進聰因年節將至，請張宏銘等員工協助清洗系爭大貨車，因系爭大貨車停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 號前圍牆邊，為了將系爭大貨車清洗乾淨，需移動系爭大貨車，而大貨車司機於過年前離職後，原告公司即無員工有大貨車

駕照，張宏銘等員工遂以人力方式推動大貨車，於推動大貨車倒車時，因未注意車後狀況，不慎撞及另一名員工余昌謀所有停放在大貨車後方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前方保險桿及引擎蓋損壞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，被告應依系爭大貨車之保險契約，對余昌謀負損害賠償之責，嗣余昌謀已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保險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承保系爭大貨車之第三人責任險，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和運租車，原告係向和運租車承租之使用人，視為被保險人。然依系爭大貨車之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第5 條第1 項第4 款之約定，「被保險人…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，被告不負賠償之責」。原告非屬「第三人」，系爭車輛為原告公司之員工余昌謀所有，屬於原告管理之財物，並非第三人管理之財物，且余昌謀既為原告公司員工，為使用或管理系爭大貨車之人，縱於事發當時在辦公室內辦公，也是上班期間，仍屬執行職務中，符合上開保險條款之不保事項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貳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其向和運租車長期承租系爭大貨車，和運租車並以該車向被告投保第三人責任險。於109年1月22日上午11時許，原告公司副總謝進聰因年節將至，請張宏銘等員工協助清洗系爭大貨車，因系爭大貨車停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 號前圍牆邊，為了將系爭大貨車清洗乾淨，需移動系爭大貨車，而大貨車司機於過年前離職後，原告公司即無員工有大貨車駕照，張宏銘等員工遂以人力方式推動大貨車，於推動大貨車倒車時，因未注意車後狀

況，不慎撞及另一名員工余昌謀所有停放在大貨車後方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前方保險桿及引擎蓋損壞，修復費用共計9 萬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、車輛委修單、行車執照、租賃合約書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二、依系爭大貨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第1條第2款之約定：「被保險人所有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」、第2條約定：「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，其意義包括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，及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（附加被保險人）」。查被告承保系爭大貨車之第三人責任險，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和運租車，原告係向和運租車承租之使用人，亦為該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，此為被告所是認（見本院卷第138至139頁）；而系爭大貨車於前開時間、地點，因原告公司員工推動大貨車倒車時，因未注意車後狀況，不慎撞及余昌謀所有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前方保險桿及引擎蓋損壞，原告公司之員工乃過失不法侵害余昌謀之財產權，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原告公司之員工應對余昌謀負損害賠償之責；原告公司為受僱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應與其員工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。又依余昌謀於109年8月14日出具之債權移轉同意書所載：「修理費用新台幣90,000元，經台灣光陽捲門工業有限公司同意承受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其真意應係向原告請求賠償之意，則原告依前開保險條款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余昌謀所得請求賠償之數額，洵屬有據。

三、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依民法第196 條規定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

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系爭車輛受損所需修復費用為93,000元，其中零件費用77,800元、烤漆費用10,000元、鈑金費用1,500元、拆裝費用3,700元，固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5），其中零件費用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理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始屬合理。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；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則系爭車輛自93 年3 月出廠時起（見本院卷第27頁行車執照），至109 年1 月22 日本件意外發生之日止，實際使用期間已逾耐用年數，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 之限制，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。依上開說明折舊後，零件費用部分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7,780元（計算式：77,800元 ×0.1 ＝7,780元 ），加計烤漆費用10,000元、鈑金費用1,500元、拆裝費用3,700元（均不生折舊問題），故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22,980元，此為余昌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理賠金額，於22,980元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被告雖辯稱本件意外符合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第5 條第1項第4 款之不保事項，被告不負賠償之責云云。惟該保險條款第5條第1項第4款約定：「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，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：四、被保險人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、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、被保險人或駕駛人

之家長、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、使用、租用、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」。準此，系爭受損車輛如為被保險人、使用或管理系爭大貨車之人、駕駛系爭大貨車之人、被保險人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，乃上開保險條款約定之不保事項，被告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即不負賠償之責。查系爭車輛為余昌謀所有，非原告公司所有、使用或管理之財物，余昌謀雖為原告公司之員工，但其無大貨車駕駛執照，非駕駛系爭大貨車之人，此業據余昌謀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39至140頁）；且系爭大貨車為原告公司所有，依卷內資料復無法證明余昌謀為使用或管理系爭大貨車之人；又本件意外發生時，余昌謀在原告公司辦公室內辦公，未有參與推動系爭大貨車之行為，此亦為余昌謀所自陳，被告對此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，系爭車輛之受損顯非余昌謀執行職務之行為所致，余昌謀非屬本件意外事故原告公司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，經核與前揭保險條款第5 條第1 項第4 款約定之不保事項尚有不符，原告執前揭保險條款拒絕理賠，於法委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大貨車保險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2,9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5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八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 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

000元），依兩造之勝敗比例，由被告負擔其中255 元，餘745元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